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議錄

日期：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忠孝東路五段 510 號 26 樓(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492,350 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59,960,436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5.43%

出席董事：陳碧華、李宗德、蔡玉琴、高蓬雯

列席人員：

董事暨律師 李宗德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玉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會計師

財務長 胡 慧

主席：陳碧華

記錄：高培修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股份權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討論事項(一)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 104 年 10 月 1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暨配合法令修訂調整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為配合公司法就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A.第 90-1、90-2 條：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正規定，增修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給付方式及發放對象。

B.第 91 條：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修正規定，刪除公司辦理盈餘分配時，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比率之規定。

(3)檢附「公司章程」變更或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4)謹提 決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現場出席	59,797,436	52,750,273	0	0	7,047,163
合計	59,797,436	52,750,273	0	0	7,047,163
佔表決權數%		88.21	0	0	11.79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規定，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二、報告事項

案由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案由二：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案由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1)依據 104 年 12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草案第 90-1 條及第 90-2 條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決議通過，並擬提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13,833,084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8,870,435 元，以現金發放。

(2)本案俟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並將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案由四：104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說明：(1)依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2)104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

案由五：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購買辦公大樓、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建置物流中心之需要，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2486 號核准上櫃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發行總額：新台幣玖億元整。

2.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0%。

4.發行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到期，共計 3 年。

5.轉換情形：本轉換截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共轉換 0 張。
(3)謹提 報告。

案由六：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需求調整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

(2)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3)謹提 報告。

三、承認事項

案由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及附件六。

(3)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現場出席	59,946,436	52,598,273	0	0	7,348,163
合計	59,946,436	52,598,273	0	0	7,348,163
佔表決權數%		87.74	0	0	12.26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規定，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67,087,338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 244,575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新台幣 252,840,498 元，依法令規定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6,708,734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302,974,527 元。

(2)本年度獲利時，依據公司章程第 91 條規定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794,923,500 元，其中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794,923,5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3)嗣後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因主客觀因素影響、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如因公司買回庫藏股、員工認股權行

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檢附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5)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現場出席	59,946,436	52,842,273	0	0	7,104,163
合計	59,946,436	52,842,273	0	0	7,104,163
佔表決權數%		88.15	0	0	11.85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規定，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二)

案由：本公司續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董事會提)

說明：(1)為落實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規定。

(2)本公司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及重要職員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3)檢附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之投保內容摘要，請參閱本手冊如附件八。

(4)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現場出席	59,960,436	52,562,273	0	0	7,398,163
合計	59,960,436	52,562,273	0	0	7,398,163
佔表決權數%		87.70	0	0	12.30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規定，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經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散會，上午 9 時 54 分整。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尚有未及記載部份請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暨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陳碧華



記錄：高培修

